

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5 号）等文件，中央财政下达上海市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4629 万元。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本市工作实际，2025 年市对区下达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 4629 万元，资金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方面工作。

（二）上海市资金安排情况

1.上海市资金安排情况

具体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详见表 1：

表 1 上海市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构成	项目明细	中央下达资金	实际下达金额	执行金额	中央资金执行率	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	合作社培育	2080	2080	2067.42	99.40%	-
		家庭农场培育	150	150	149.09	99.39%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450	450	439.00	97.56%	-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	600	600	594.00	99.00%	-

项目名称	项目构成	项目明细	中央下达资金	实际下达金额	执行金额	中央资金执行率	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提升行动					
	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	高素质农民培育	281	281	254.82	90.68%	4.525
		专题班	150	150	123.54	82.36%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105	105	105.00	100.00%	—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100	100	100.00	100.00%	—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		713	713	500.18	70.15%	29.50
合计			4629	4629	4333.05	93.61%	34.03

2. 上海市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上海市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共 3 个子项目，各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包含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以及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共 4 个子项，根据中央文件要求，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5〕158 号）、《2025 年上海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沪农委〔2025〕140 号）等文件，共计安排中央预算资金 3280 万元，共计支持家庭农场 30 个、农民合作社 113 个、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12 万亩。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实际支持家庭农场 32 个、农民合作社 114 个、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18.25 万亩。

（2）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项目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项目包含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以及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共 4 个子项，根据中央文件要求，市农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 2025 年上海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等文件，安排中央预算资金 636 万元，用于为 910 名高素质农民进行常规培训，并为 255 名农民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与“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两类专题班，承办 3 期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培训学员 300 名，培育全市 50 名乡村产业振兴“头雁”带头人。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实际为 1305 名高素质农民进行常规培训，并为 255 名农民开展专题培训，承办 3 期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培训学员 363 名，培育全市 50 名乡村产业振兴“头雁”带头人。

（3）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根据中央文件要求，市农业农村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5〕155 号），安排中央预算资金 713 万元，用于建设 20 个以上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举办粮油、蔬菜、花卉、畜牧、渔业、玉米等主题市级基层骨干农技人员及若干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班，培训人数不少于 800 人。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实

际建设 38 个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各主体培训班共计培训人数 931 人。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上海市 2025 年收到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转移支付 4629 万元，结合上一年度结转资金 34.03 万元，当年共下达各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 4629 万元。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实际使用 4333.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61%。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1）方案编制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5 号）等文件要求，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各项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方向、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

（2）资金分配科学性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为确保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相关处室共同研究，形成了资金分配方案以及工作目标，并提出了具体要求。未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

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级政策任务等情况。

2. 下达及时性

（1）方案报备及时性

市农业农村委《2025 年上海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沪农委〔2025〕140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5〕155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5〕158 号）等文件作为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相关要求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备案，《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 2025 年上海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关于组织参加中组部农业农村部 2025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的通知》等方案性文件由于中央方案下达较晚、方案制定流程较长等原因，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备案。

（2）资金下达及时性

中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5 号）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下达，由于前期方案制定等流程较长，市农业农村委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沪财农〔2025〕18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

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
(沪财农〔2025〕27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通知》(沪财农〔2025〕27号)等文件未能在中央文件下达后的30日内发布,并根据文件进行资金下达。

3.拨付合规性

(1) 政策信息公开度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了公示。

(2) 资金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

4.使用规范性

(1) 资金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和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5.执行准确性

(1) 预算偏差率

2025 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但由于个别子项为先建后补项目，需按项目考核、合同约定等节点规范拨付，项目周期时间长从而影响预算执行进度，部分资金在下达至各区后尚未达到使用条件，导致部分资金未全部执行，预算偏差率为 6.39%。

（2）数据材料准确性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并根据市级配套资金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同时，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工作，所有子项目均按要求上报 2025 年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项目绩效管理规范。

（2）预警处理有效性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收到关于崇明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资金支出录入问题，“同一代码对应不同主体名称”的预警信息后，立即作出响应。在市、区合作下，于 12 月 4 日及时完成预警信息处理，并上传完成证明。

7.支出责任履行

（1）地方财政投入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外，积极争取市级财政支持配套，每年按 0.3 万元/人标准（共计 15 万元），主要用于头雁培育对象的技术指导服务。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本市已支持各区农民合作社共计 114 个；支持各区家庭农场共计 32 个；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 18.25 万亩；高素质农民常规培育人数 1305 人；高素质农民专题培育人数 255 人；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363 人；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50 人；培训基层农技人员 931 人；实施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38 个。通过项目实施，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有所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100%；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满意度达到 99.8%，各项绩效指标均有效落实。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①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数量

该指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原计划支持各区农民合作社共计 8 个，经统筹后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增加至 113 个，实际支持各区农民合作社 114 个；

②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

该指标计划支持各区家庭农场共计 30 个，实际支持各区家庭农场 32 个；

③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该指标计划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12 万亩，实际参与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20.9 万亩，最终落实奖补对象涉及的面积 18.25 万亩；

④高素质农民常规培育人数

该指标计划常规培育高素质农民 910 人，实际年内完成培育 1305 人；

⑤高素质农民专题培育人数

该指标计划专题培育高素质农民 255 人，实际年内完成培育 255 人；

⑥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数量

该指标计划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300 人，实际完成培训 363 人；

⑦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数量

该指标计划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50 人，实际完成培育 50 人；

⑧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

该指标计划培训基层农技人员 800 人，实际年内完成培训 931 人；

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数量

该指标计划在松江、金山、崇明三个区及市属单位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数量 20 个，实际实施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数量 38 个；

（2）质量指标

①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

经专家实割测产，奖补主体水稻平均亩产达 657.1 公斤，较 2024 年奖补主体平均亩产提高 28.7 公斤，全部达到常规稻亩产不低于 550 公斤、杂交稻亩产不低于 600 公斤的标准，有效提升了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

该指标计划通过项目实施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实际单产水平较全市水稻平均单产增加 28.7 公斤。

②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2025 年项目在松江、金山、崇明三区延续实施，建成了 38 个农业科技展示区域，在所有基地全部示范推广了主推技术，三个项目区达到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

该指标计划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及以上，实际各项目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100%；

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2025 年通过项目支持，采购冷藏和运输车辆 52 辆、包装机 11 台、叉车和装卸机 28 辆（台）、大米加工设备 18 台（套）、小型冷库 11 座，提升主体的稻米和净菜加工、配送能力；采购水肥一体化系统 18 套，连栋大棚 1.13 万平方米以及割草机、开沟机等各类生产设施设备 133 余台（套），进一步改善主体生产

设施条件，提升地产农产品生产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能力，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得到保障，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该指标计划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际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包装、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和质量安全水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高素质农民培养项目受培训对象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实际满意度为 9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项目自评，资金管理中下达及时性、执行性准确性 2 项指标存在偏差，具体原因及改进措施如下：

（一）资金管理

1.下达及时性

市农业农村委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 2025 年上海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关于组织参加中组部农业农村部 2025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的通知》等方案性文件，由于中央方案下达较晚、方案制定流程较长等原因，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备案。

2.执行准确性

本项目中的但由于个别子项为先建后补项目，需按项目考核、合同约定等节点规范拨付，项目周期时间长从而影响预算执行进度，导致部分资金在下达至各区后尚未达到使用条件，资金执行情况不佳。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区资金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要求各区及时完成达到支付条件项目的资金执行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